

## 朗讀教學法受到美國教師的關注與運用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過去美國對於教師大聲朗讀給學生聽的教學方法，認為是屬於小學校園的教學法，只有小學教師會大聲朗讀書本內容給學生聽，以幫助其知識和語言的習得。不過，近期美國的研究與觀察發現，許多中學與高中教師，也會大聲朗讀書本內容給學生聽，教育研究者也認同青少年的教師應該多運用朗讀作為教學策略，例如，英文教師可以朗讀古典作品，歷史和社會科教師可以朗讀獨立宣言，甚至數學與科學教師也可以這麼做，認為可以增進青少年的語言能力。

探討朗讀與教育之間關係的書籍有 1982 年崔利斯 (Jim Trelease) 所著的「朗讀手冊 ([Read-Aloud Handbook](#))」，以及 2000 年國際閱讀學會 (International Reading Association) 出版的「朗讀 (Read It Aloud)」。不過，即使是熱中於朗讀教學法的教師也認為不應過度使用、不應成為學生不願自主閱讀的替代品。

探討朗讀與教育之間關係的研究大多聚焦在小學，只有少數研究朗讀對於中學生學習的影響。德州女子大學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的阿爾布萊特 (Lettie K. Albright) 教授曾經在 2006 年在閱讀研究與教學期刊 (Reading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發表一篇論文，其中針對使用朗讀教學法的中學教師進行調查，結果發現朗讀教學法對於美國中學生的閱讀態度與閱讀能力有正面影響，研究也發現女性教師比男性願意朗讀，語文教師比其他學科教師願意朗讀。阿爾布萊特教授進一步指出，教師需要思考自己選擇朗讀書本的動機，並且將這一本書連結到課程，思考如何將書本內容透過朗讀介紹給學生。

加州一名歷史中學教師史耐德 (Debra Schneider) 的教學經驗便是很好的例子，他使用一本圖畫書來補充 11 年級的美國歷史課程，因為這本書可以傳達許多基礎知識，但是學校圖書館的書量不足，因此她便使用朗讀的方式介紹內容給學生。她曾經朗讀越戰期間美軍寄回家鄉的信，獲得學生好評，認為比閱讀教科書的越戰史更有反省力。

紐約一所中學 ( West Babylon Junior High School )，在政府的資助下，成立圖畫書籍圖書館，以供教師進行朗讀教學之用。有教師認為，朗讀可以幫助學生理解那些很難閱讀的書籍，例如美國的獨立宣言，教師在朗讀的過程，停頓下來告訴學生章節意義，很有幫助。朗讀教學法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學生，例如英語非母語學生和有閱讀障礙的學生，也有能夠增進理解與討論的功效。

不過，也有一些教師認為，雖然朗讀教學法可以刺激學生的學習動機，但是學生終歸到底還是必須學習自主性的閱讀。也有教師認為朗讀可以幫助平衡學生的學習不均等，因為總有一些學生沒有閱讀應該閱讀的書籍，朗讀教學法可以幫助這些學生的課堂學習；家長也認為，如果讓子女自己選書，總是集中在偏好的幾類書，由家長朗讀給子女，剛好可以平衡一下子女閱讀的廣度，好處不少。

譯稿人：楊正誠摘譯

參考資料來源：2010年1月6日，教育週刊

